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08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1010839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公告本市國中小和高中(職)以下校園，人行道、校門口、通學步道及家長等候區全面禁止吸菸一案，請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協助公告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1年7月12日衛國健字第1110017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童健康，避免暴露於二手菸環境中，本市102年10月1日起將全市國中小和高中職以下校園週圍人行道，依菸害防制法全都納入禁菸範圍。
- 三、因應自102年起陸續新興學校及通學步道，擬更新校園名冊及禁菸範圍更改為校園地址，並重新辦理公告及於各校園懸掛人行道禁菸標示等事宜。
- 四、請本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協助填報「新竹市國中小、高中職校園周圍人行道、校門口、通學步道及家長等候區」產權調查表(附件1)。並請於111年8月10日前回傳至本局國民健康科楊小姐(傳真:03-5355516)；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回復(E-mail:h71446@hcchb.gov.tw)。

學務處

111/07/14 10: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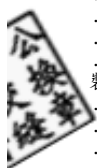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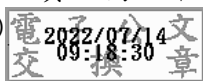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3285

有附件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